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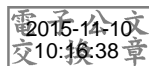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3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以防檢四字第104149436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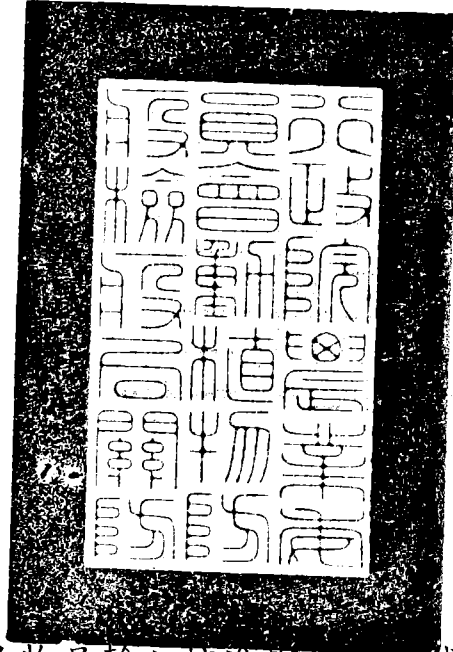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亞洲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局基隆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41494364A號



訂定「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裁罰基準」，
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裁罰基準」

局長 張淑賢

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

裁罰基準

一、執行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違規態樣裁罰基準表(罰鍰單位：新臺幣)

| | 違規行為 | 違規次數 | 裁罰金額 |
|-----|---|------|------|
| (一) | 1. 特定物品運抵隔離處所後，未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核對無誤，開啟使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 第一次 | 三萬元 |
| | 2. 輸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 | 第二次 | 四萬元 |
| | 3. 特定物品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 | 第三次 | 五萬元 |

| | | | | |
|-----|--|--|------|-----|
| | 品與其衍生物及其他物品未依規定進行適當處理或銷燬（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 第四次 | 六萬元 | |
| | 4. 輸入特定物品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未依規定將前一年度使用之管理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 第五次 | 九萬元 | |
| | 5. 輸入人未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或未於相關之報告或著作記明輸入許可證號碼（本辦法第八條）。 | 第六次 | 十二萬元 | |
| | 6. 分送計畫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即進行分送及接收使用（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 第七次 以上 | 十五萬元 | |
| | 7. 輸入人未依規定填寫使用紀錄表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表三年（本辦法第九條第五項）。 | | | |
| | (二) | 1. 輸入人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或未依核准之目的使用特定物品（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 第一次 | 三萬元 |
| | | 2. 隔離管制計畫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即變更（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 第二次 | 四萬元 |
| 第三次 | | | 六萬元 | |

| | | |
|---|-----------|------|
| <p>3. 經核准輸入之特定物品，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時，輸入人未採取防治措施，或未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p> <p>4. 輸入人於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之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未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p> <p>5. 輸入人於黃果蠅與其他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使用完畢後，未依規定予以銷燬（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p> | 第四次 | 九萬元 |
| | 第五次 | 十二萬元 |
| | 第六次 以上 | 十五萬元 |

三、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而言。

四、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